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以股抵债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以股抵债的标的物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551,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本次股份变动后,鹏欣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18.02%下降至15.51%,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集团、西藏智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冠”)、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姜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33.47%下降至30.96%。

●本次以股抵债产生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合同纠纷不涉及上市公司,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的书面告知函,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沪74执恢129号之一],将鹏欣集团持有的公司55,551,7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上海分公司”)抵偿债务。长城上海分公司提出异议,因长城上海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法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长城上海分公司请求上海金融法院将《执行裁定书》[(2024)沪74执恢129号之一]裁定的鹏欣集团持有的公司55,551,73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过户至其总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经上海金融法院审查通过,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以股抵债后,鹏欣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18.02%下降至15.51%,按照相关规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以股抵债的具体情况

申请执行人长城上海分公司与被执行人鹏欣集团、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将鹏欣集团持有的公司55,551,7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交付申请执行人长城上海分公司抵偿债务。因长城上海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法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经上海金融法院审查通过,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其总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资产收购、金融风险化解、资本运作等综合金融服务等。

二、本次以股抵债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先生、姜雷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鹏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姜照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以股抵债前后,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鹏欣集团	398,740,027	18.02	343,188,291	15.51
西藏智冠	91,183,431	4.12	91,183,431	4.12
西藏风格	30,000,000	1.36	30,000,000	1.36
姜照柏	138,166,058	6.24	138,166,058	6.24
姜雷	82,599,635	3.73	82,599,635	3.73
合计	740,689,151	33.47	685,137,415	30.96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后,鹏欣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18.02%下降至15.51%。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1,200万元,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2,700万元。公司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胡军擎;实际控制人胡军擎、江俊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1,200万元,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2,700万元。公司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关于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2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2月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A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19	012520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6年2月2日起,取消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据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或员工名义,以与游资合作开展针对散户的专户投资为由,通过仿冒公司员工社交账号、设立虚假的投资平台和仿冒APP诱导投资者充值汇款,实施诈骗非法活动。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dcfund.com.cn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为:大成基金(微信号:dachengfund)

本公司唯一APP为:大成基金(开发者及版权均显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PP图标为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微信和APP的二维码可通过官网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我公司全部现有分支机构包括: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我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且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大成基金”或“大成基金员工”名义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不会向客户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不会承接任何充值退费处理业务,不会使用个人账户接收转账汇款。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不要轻信他人,不要轻信投资收益承诺,涉及资金往来时请充分核实对方身份和账户情况,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官方应用市场下载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对骗取个人信息和钱财的非法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隐私与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进行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5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债券发起A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4515	02451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6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		
份额类别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债券发起A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债券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586,556.12	122,101.00	10,708,657.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43.83	8.03	1,551.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586,556.12	122,101.00	10,708,657.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43.83	8.03	1,551.86
合计	10,588,099.95	122,109.03	10,710,208.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77.86	-	10,000,777.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4.45%	-	9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26日运用固有资金总计1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其中,交易手续费为1,000.00元,利息结转份额777.86份。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777.86	93.38%	10,000,777.86	93.38%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77.86	93.38%	10,000,777.86	93.38%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人认购/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如果投资人认购或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16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89	2027年12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70.10	2027年12月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33.43	2027年12月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20.10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22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结构性存款	49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2.02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注	结构性存款	274,500	274,500	2,547.34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	0	0	3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6	结构性存款	52,500	0	0	52,500
7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2,547.34	1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4.9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3,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500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45,169,024.09	5,661,512,054.19
负债总额	1,139,051,621.70	977,664,169.15
净资产	4,606,117,402.39	4,683,847,885.0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27,628,901.51	820,343,767.29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4,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5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05%。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泰重”)持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股份8,555,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1%。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舟山泰重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4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555,326股
持股比例	6.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55,326股

注:截至2026年1月29日,舟山泰重持有公司6,700,000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质押股份将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并解除质押后实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44,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2,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舟山泰重(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德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邦科技股份,也不由德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公司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舟山泰重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舟山泰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1,959.2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99
	小计	1,169.95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24
	存货跌价损失	738.05
	小计	789.29
合计		1,959.23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和估计。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169.9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1、2025年度对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51.2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025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738.0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959.23万元,共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959.2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的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